

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審簡字第2788號

03 公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04 被告 邱銘驥

05 0000000000000000  
06 0000000000000000  
07 0000000000000000  
08 選任辯護人 吳啟玄律師

09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296  
10 號），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易字第2308  
11 號），經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，逕以簡易  
12 判決處刑如下：

13 **主文**

14 甲○○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  
15 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應於本判決  
16 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參場次。

17 **事實及理由**

18 一、本案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甲○○於本院審理  
19 程序之自白（見審易字第114頁）」之外，餘均引用檢察  
20 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21 二、論罪科刑：

22 (一)法律適用：

23 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24 (二)量刑審酌：

25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賺取財  
26 物，竟施用詐術詐取錢財，實應非難，兼衡本案詐得財物金  
27 額非低、被告犯後於審理時始坦承犯行及自行與告訴人達成  
28 和解之態度，併參酌被告審理時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  
29 已婚、育有未成年子女、現從事消防設備保養維護工作，月薪約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8,000元、須扶養母親及子女等生活  
30 情況（見審易字第115頁），本案詐得財物價值非低，暨

01 被告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目的及無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  
02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3 **(三)緩刑之說明：**

04 被告前曾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，於民國105  
05 年3月1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  
06 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  
07 參，且於本院坦承犯行，並自行與告訴人和解，且具狀同意  
08 對被告宣告緩刑，本院斟酌上情，認被告經此偵、審程序及  
09 刑之宣告，自當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是本院認所宣告  
10 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法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  
11 新。復為使被告日後戒慎其行，深自惕勵，乃依刑法第74條  
12 第2項第8款規定，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，接  
13 受3場法治教育課程場次。被告既經宣告緩刑，且受緩刑宣  
14 告尚需執行上開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事項，爰依同法第93  
15 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以觀後  
16 效。至被告倘違反前揭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，依同法  
17 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  
18 本院聲請撤銷而執行本案科刑，併予指明。

19 **三、不予沒收之說明：**

20 被告詐得之13萬3,500元固為其犯罪所得，然因被告業與告  
21 訴人和解，應已填補告訴人損害，如再予沒收或追徵，將有  
22 過苛之虞，爰依同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  
23 收。

24 **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依法  
25 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，判決書據上論  
26 結部分，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 
27 如主文。**

28 **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 
29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**

30 本案經檢察官陳鴻濤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鑫健到庭執行職務。

31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01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賴鵬年  
0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書記官 林意禎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
08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
09 金。

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2 附件：

1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4 113年度調偵字第296號

15 被 告 甲○○ 男 3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  
1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4樓  
17 之2（送達）

18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2樓

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  
2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甲○○係中國信託商業銀行（帳號000-00000000000號，下  
24 稱中國信託銀行）帳戶之申請人，竟與自稱「林易霈（音  
25 似）」（LINE暱稱「Debby」）不詳之人，共同意圖為自己  
26 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由「Debb  
27 y」向乙○○佯稱可辦理新臺幣與人民幣之兌換，於民國111  
28 年9月4日，雙方在LINE討論兌換之金額後，乙○○欲兌換3  
29 萬元人民幣，「Debby」：告以445（應係目前匯率折換係4.  
30 45），有需要的話，幫我轉入000000000000。822（即甲○  
31 ○上開之中國信託帳戶）等語，乙○○不疑有他而陷於錯

誤，於111年9月5日11時59分許，轉帳新臺幣133,500元至甲○○上開之中國信託帳戶內，但迄今均未收到「Debby」應交付之等額人民幣，始知受騙。

二、案經乙○○告訴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。  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甲○○於警詢、偵查中之供述	1、伊係上開中國信託帳戶申請人，該帳戶均係由伊使用，並未交付他人之事實。 2、伊帳戶內有上開告訴人乙○○匯入之款項，但辯稱應係收取廠商貨款云云，惟對於究竟係收取何廠商、何名目、商品銷售之款項，始終無法提出相關資料證明之事實。
2	告訴人於警詢時之指述、報案資料、與「Debby」之LINE對話內容截圖、網路銀行轉帳截圖等	伊因向換「Debby」換匯人民幣，有於前揭之時，依照「Debby」指示將上開款項匯入上開中國信託帳戶內，但未收取到其應交付之等額人民幣等事實
3	中國信託銀行（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）帳戶之申請人資料、存款交易明細表等	告訴人遭騙匯入款項至被告之中國信託帳戶內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0 日

01 檢察官 陳鴻濤

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
04 書記官 葉羿虹